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

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方案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，是教材的选用与编制、教学组织、课程评价、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编制原则

**第一条** 教学大纲作为组织课程教学的基础和主要依据，要符合培养方案整体优化的要求，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的角度，根据课程性质和开课对象，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各环节的安排和考核方式等。要不断优化教学内容，特别要做好课程之间的衔接，充分发挥课程结构体系的整体效益，删除陈旧、重复的教学内容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大纲的编制要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，教学内容具有系统性、先进性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大纲编制、初审和修订工作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组织。对于跨教学单位的课程，要求开课与授课教学单位加强沟通和协商，必要时教务处予以协调。

### 第二章 内容和格式

**第四条**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开课单位、课程性质、学时学分、适用对象等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以及与其它课程的联系和分工；

（三）课程教学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和学生学习本课程应掌握的理论、方法和技能；

（四）各章的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；

（五）作业和实验的内容和要求；

（六）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；

(七) 采用的教材和主要参考文献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大纲格式应与教务处提供的指导性要求基本一致，力求文字严谨、明确扼要、名词术语准确，在基本规范的基础上体现各类课程的特色。

###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，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，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部分调整时，由教研室提出申请，开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将论证报告、新修订的教学大纲修改申请一同报教务处，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大纲属学校基本教学文件，由教务处汇总、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统一管理和印发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办法》（湘交院教〔2020〕143号）同时废止。